

## 國際趨勢

### [全球]

#### 非專利實施體 (Non-Practicing Entity, NPE) 簡介

NPE 是極為複雜的集合體，其或許是純粹以專利買賣與授權為核心的機構，或以聚集專利為手段，並對客戶提供專利保護的機構等。不論是何種類型的 NPE，實質上是擁有專利權，但卻不實施專利，而是主張專利權。兩者事實上是有所差異的，實施專利權是專利權人將專利技術付諸實施，製造相應的專利產品或實施相應的方法專利，而主張專利權則僅在於宣稱專利排他的權利，並在宣稱排他權的同時，尋求向相對人獲得相應的報酬。

專利權是一項法律賦予的權利，主張專利權及宣稱專利權之排他權並預期得到報酬之行為為法律許可，但其商業運作模式使得 NPE 具有專利營運 (Patent Management) 與專利流氓 (Patent Troll) 這 2 種幾乎是相對立的角色功能。

專利營運是典型利用專利權的行為，專利制度本身就是鼓勵發明創造、促進科技創新的前提下，那麼以專利活化 (Patent Liquidity Enhancement) 為目的之專利營運，理應為美事一件。

專利流氓則有所不同，其客觀上也是一種專利活化的行為，似乎有促進技術流轉、提高創新績效的有益效果，但其更大的缺陷在於，專利流氓與專利營運型 NPE 不同，具有流氓行為的大型攻擊性專利集合體 (Offensive Mass Patent Aggregator, 典型的專利流氓型 NPE)，其努力獲取並宣稱專利權並不在於設法促進專利技術的實施，而是尋找正在實施專利技術的目標 (通常為實體企業)，並於發現後，專利流氓型 NPE 往往透過威脅提出訴訟的方式，逼迫實體企業向其取得專利授權或支付侵權費用。

資料來源：“NPE的自白.” 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3 年 3 月。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id=1615>>

### [日本、俄羅斯]

#### 日本專利局及俄羅斯專利局合作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擴大適用範圍

日本專利局與俄羅斯專利局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即共同試行 PPH 計畫，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雙方將擴大該計畫的適用範圍。

原先的計畫只適用於經俄羅斯專利局或日本專利局審查後認為具可專利性之國內申請案，在新計畫下，若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國際申請案已收到由日本專利局或俄羅斯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所發出的正面審查意見，則亦可據以向日本或俄羅斯專利局提出 PPH 請求。

該適用範圍的擴大預計將增加日本向俄羅斯專利局提出 PPH 請求的申請案數量。為協助日本申請人能及時獲得外國專利，日本專利局承諾將持續致力於擴大 PPH 計畫的適用範圍，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同時為改善審查品質，也將尋求提升使用他國專利局審查結果的方法。

資料來源：“The expansion of eligible applications for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between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and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Russia,” JPO. 2013 年 5 月 29 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3/0529\\_02.html](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3/0529_02.html)>

**[韓國]****韓國專利局於 2013 年 4 月之專利申請統計**

韓國專利局於 2013 年 4 月共受理 38,604 件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和 2012 年同期相比之下，成長率為 19.8%。專利申請案件共有 17,081 件，設計申請案有 6,647 件，成長率分別為 13.5% 以及 16.2%。

以專利申請案件之申請人類別來看，大型企業、大學以及公立研究機構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件有成長的情況，其中又以大學和公立研究機構正積極推廣研發而有約 14.6% 的高成長率。

以申請案件類型來看，電子領域佔 67.7%，機械汽車領域佔 12.6%；據悉，大型企業預定在未來投入更多的研發資金，故可預期前述類型專利申請案件亦將有正向的成長。

另外，韓國專利局於 2013 年 4 月份受理前述類型的 PCT 國際申請案的成長率為 12.8%，足以顯示韓國當地企業欲同時於國內外立足的心態。

資料來源：“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s rose last month.” Won Jon Minute 217th. 2013 年 5 月。

<[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217](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217)>

**Samsung Electronics 專利策略多元化，以利儲備訴訟利器**

據 Samsung Electronics（後稱 Samsung）表示，鑒於和 Apple 長年來一系列的專利訴訟戰爭，Samsung 目前改變其專利策略，開始鼓勵旗下員工，那怕是再基礎不過的構想，均可提出，並將於審視後提出專利申請。

Samsung 會有如此想法是因其和 Apple 的專利訴訟中發現，雖本身持有數件核心技術專利權、但對於相關領域之專利權卻是寥寥無幾，例如涉及使用者介面等這類的專利權。

據悉，目前 Samsung 已著手進行提出多元類型領域的專利申請案，以利能用於未來研發新產品，甚者，暫沒有專利商品化打算者亦一併提出專利申請，以便在未來所面臨的專利訴訟中，能「養兵千日，用在一時」。

此外，Samsung 更於近日證實，為加強美國的專利相關業務及推動公司創新，並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已投資 2,500 萬美元，於美國華盛頓設立專利事務所；而這亦是 Samsung 首次建立專門負責專利保護與發展的獨立機構。

資料來源：

1. “Samsung to Patent Every Technical Idea,”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2013 年春季。
2. “三星首建專利事務所對抗蘋果。” 中國知識產權報. 2013 年 5 月 29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8768>>

**[新加坡、中國大陸]****新加坡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將共同試行 PPH 計畫**

新加坡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近日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基於該備忘錄內容，兩局將於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共同試行為期 2 年的 PPH 計畫。

新加坡專利局已與美國專利局、日本專利局以及韓國專利局共同試行 PPH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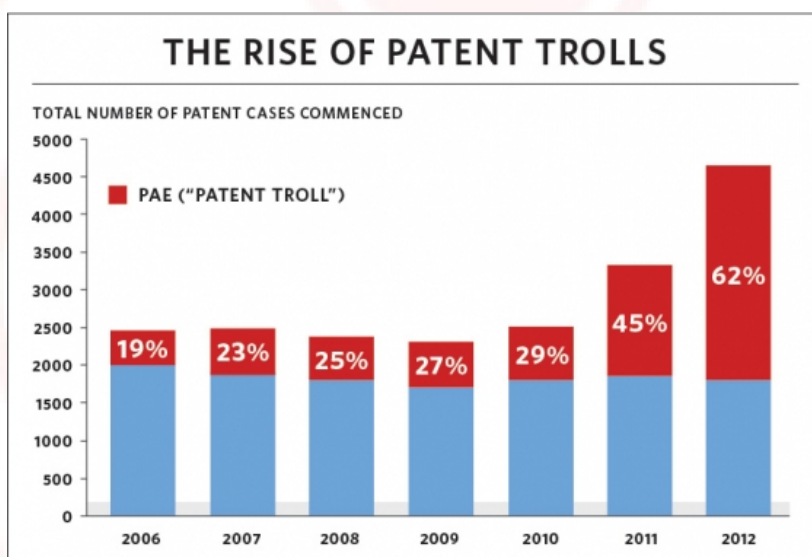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ingapore Announces Initiatives for Faster and more Cost-Effective Patent Applications,” IPOS. 2013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ipos.gov.sg/New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238/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3/Default.aspx>>

## [美國]

### 美國政府重視「專利流氓」崛起情況，並著手進行對抗措施

據美國白宮網站上的部落格提到，近年濫用專利而提出訴訟的情況有明顯增加的情況。以 2012 年舉例，美國估計由專利流氓所寄出的警告函 (demand letter) 約有 100,000 封，警告對象上自美國前五百大企業，下至轉角的咖啡店，甚者，連一般個人消費者亦遭池魚之殃。下表為近年來由專利流氓所提出訴訟的比率：



由上表可看出，在過去 2 年以來，由專利流氓所提出的訴訟約增加 3 倍，單以 2012 年來看，專利流氓所提起的訴訟約佔整體訴訟的 62%。2011 年，遭指控侵權者支付專利流氓的金額合計約 290 億美元，約是 2005 年的 400 倍。

歐巴馬總統先前於 2012 年 2 月便公開表示專利流氓這種最終目的為榨取金錢的行為，已成為一種相當嚴重的問題。美國白宮行政部門於 2013 年 6 月 4 日釋出一份名為「專利主張個體之於美國創新 (Patent Assertion and U.S. Innovation)」的研究報告，該報告進一步的探討專利流氓是如何阻遏美國的經濟和創新。此外，美國白宮亦宣布目前對抗專利流氓的行政命令和立法相關措施亦正著手進行中，且更呼籲美國國會能夠加以通過相關措施，以保護美國的創新者。以下簡述美國白宮所提出之 7 項建議：

1. 要求專利權人和專利流氓出示證明其為利害關係者之文件。
2. 允許地方法院針對濫訴案件謹慎使用 35 U.S.C. 285 決定給予勝訴方金額。
3. 擴大美國專利局就商業方法專利之過渡辦法。
4. 提供具先用權之消費者和企業更佳的保護。
5. 修改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發出禁制令的標準。

6. 警告函採透明化。
7. 確保 ITC 具有充分權力遴選行政法官。

資料來源：

1. “Taking on Patent Trolls to Protect American Innovation” The White House. 2013 年 6 月 4 日。  
<<http://www.whitehouse.gov/blog/2013/06/04/taking-patent-trolls-protect-american-innovation>>
2. “Patent Assertion and U.S. Innovation,” The White House. 2013 年 6 月。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docs/patent\\_report.pdf](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docs/patent_report.pdf)>
3. “Fact Sheet: White House Task Force on High-Tech Patent Issues,” The White House. 2013 年 6 月 4 日。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6/04/fact-sheet-white-house-task-force-high-tech-patent-issues>>

### 美國申請就讀法學院的人數持續減少

全美國法學院的申請人數已連續第 3 年減少，促使部份法學院縮減新生班級人數。截至 5 月 17 日，申請美國律師協會認可的法學院之 2013-2014 學年課程人數約 55,760 人，相較於 2012 年，減少了 13.4%。另外，根據最新統計，2011 年法學院秋季班入學人數為 48,700 人，較前一年度減少 7%，為過去 10 年首次大幅度的降低。

自 2008 年起開始的經濟崩壞迫使許多大型法律事務所解雇其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聘用的新進律師，而法學院的入學人數卻持續增加，2010 年，法學院秋季班的入學人數達到 52,500 人，為 10 年來最高，在僧多粥少的環境下，大幅降低畢業生的就業率。

法學院相關招生人員表示，3 到 8 年前，法學相關畢業生的數量確是供過於求，然現階段的規模已逐漸恢復平衡。其表示，就業環境及就讀法學院所需支付的學費都會降低潛在申請者的就讀意願，相較於過去，各大法學院面臨的挑戰並非申請人數降低的問題，而是如何在既有的眾多競爭者中，為學院爭取到優秀的人才。

資料來源：

1. “Fewer law school applicants,”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6 月 3 日。
2. “Law school applications continue to slide,” The Washington Post. 2013 年 6 月 3 日。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usiness/capitalbusiness/law-school-applications-continue-to-slide/2013/06/02/db4929b0-c93f-11e2-9245-773c0123c027\\_story.html](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usiness/capitalbusiness/law-school-applications-continue-to-slide/2013/06/02/db4929b0-c93f-11e2-9245-773c0123c027_story.html)>

### [美國、韓國]

#### 美國專利局與韓國專利局將共同試行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計畫

自 2010 年 10 月起，美國專利局與歐洲專利局即就 CPC 開始合作，以建立一能於國際間相容，且能提供擁有不同審查程序之專利局使用的分類系統，以期提升執行效率。而 CPC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可參閱 2013 年 1 月](#)

### 10 日出刊之第 53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美國專利局及韓國專利局於 6 月 5 日宣布將共同試行一計畫，即韓國專利局會利用 CPC 系統，為其部分的專利文件做分類。

韓國專利局將會在特定的專利技術文件上應用 CPC，目前在韓國申請較為活躍的技術，即是韓國專利局與美國專利局首要合作分類的對象。

資料來源：“USPTO and KIPO announce launch of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System Pilot,” USPTO. 2013 年 6 月 4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3/13-19.jsp>>

## **[加拿大、中國大陸]**

### **加拿大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將共同試行 PPH 計畫**

加拿大專利局局長和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會面，會中除了探討涉及雙方利益之議題外（尤以專利議題為重），更共同簽署了一份協議，將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共同試行為期 2 年的 PPH 計畫。

此外，中國大陸專利局更允諾讓加拿大的專利審查委員使用「中國大陸傳統醫學藥物」之檢索資料庫，以利加拿大專利局能運用該檢索資料庫加以對抗生物剽竊行為。

資料來源：“Patent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Canada IP offices will help Canadian innovators,” CIPO. 2013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658.html>>

## **[歐洲]**

### **「翻譯專利 Patent Translate」新增日-英雙向翻譯服務**

歐洲專利局在 2012 年 2 月推出一項稱為「翻譯專利(patent translate)」的翻譯系統服務，該服務提供的翻譯功能為將英文專利文獻翻譯成他國語文的雙向翻譯。該服務之宗旨為預定在 2014 年底提供所有歐洲專利局的 38 個會員國內所使用的 28 種官方語言，以及亞洲主要國家之官方語言的翻譯服務。

歐洲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於 6 月 5 日共同宣布，「翻譯專利 Patent Translate」現已提供日-英文轉換的服務，故未來使用者得以在歐洲專利局的 Espacenet 檢索資料庫中檢索逾百萬件的日文文獻。另外，目前該服務所提供的雙向翻譯服務共計 15 種語言（包含中文）。

資料來源：“Japanese-English machine translation for patents goes live,” EPO. 2013 年 6 月 5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605.html>>

## **[歐洲、中國大陸]**

### **歐洲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攜手強化專利分類**

CPC 是由美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所共同致力推行的一項專利分類系統，該系統目前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且逾 45 個專利局採用該系統。

歐洲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3 年 6 月 4 日共同簽署一份合作瞭解備

忘錄，以強化雙方於專利分類上的共同合作。基於該合作瞭解備忘錄之下，中國大陸專利局將自 2014 年 1 月起，在經過歐洲專利局訓練後，將針對特定領域的發明公開案採用 CPC，並預定於 2016 年 1 月起針對發明新申請案均全面採用 CPC。

資料來源：“EPO and SIPO sign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enhance cooperation in patent classification,” EPO. 2013 年 6 月 4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604.html>>

